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10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雯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雯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黃雯鈴所為，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犯後態度、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玳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501號

被　　告　黃雯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雯鈴自民國115年6月19日凌晨1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許

止，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中同門市內飲用啤酒2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4時許，自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地下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4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凌晨4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雯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檢　察　官　劉玳爾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何季穎